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1	<p>(2007年6月29日经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实施，于2012年6月29日经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修订，于2018年12月3日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p>	<p>(于2021年【】月【】日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修订)</p>
2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p> <p>(四) 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六) 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在提名委员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时，应按照监管规则在相关公告中列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聘任该独立董事的流程、原因及其独立性说明；2.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若该候选独立董事将出任第6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应列明认为其仍可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原因；3. 该独立董事可以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能及经验；4. 该独立董事将如何促进董事会成	<p>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p> <p>.....</p> <p>(四) 根据提名工作组提出的方案选定具备合适资格的董事、经理人员和其他需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上述董事、经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六) 评定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p>员多元化；</p> <p>(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p>	
3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p>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